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
交付承攬工程(作)或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要點

102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110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113 年 07 月 30 日修訂

113 年 08 月 26 日修訂

- 一、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或經本處工業安全衛生組認定之高危險性工程或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該職安人員應具有乙級職安技能檢定證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人員擔任，其代理人為已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以上者擔任；另預算金額如已達查核金額，而決標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或勞務，仍以『預算金額』為認定標準。
- 二、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或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應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以上者擔任，其代理人為已取得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 三、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工程或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應由取得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以上者擔任，其代理人為已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 四、上述之工程性質若屬營造類，則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其代理人須取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才可擔任。
- 五、本要點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